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了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的《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市市监管处罚（2022）7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45211849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30日至2052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冰棍）、矿泉水、速冻米面食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除粮食、棉花）经销；畜禽养殖、农业种植。

2022年6月27日，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平台推送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麦趣尔2批次纯牛奶含有丙二醇，为不合格食品。2022年6月28日，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核查处置，并依法立案调查。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动停产，立即采

取下架、召回等措施，防止不合格食品进一步流向市场。期间，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的纯牛奶生产车间、库存商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相关责任人员，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意见，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经查，当事人在生产麦趣尔纯牛奶、纯牛奶的前处理环节中，将原奶导入存储罐过程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该食品添加剂的成分为“INS 1520 丙二醇 97.3%、食品用香料 2.2%、水 0.5%”。案件调查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生产的纯牛奶组织了抽检，在麦趣尔纯牛奶（200ml/盒）及纯牛奶（200ml/盒）产品中检出丙二醇，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以上不合格纯牛奶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5,225,071.48 元，销售金额为 4,924,542.68 元，剩余不合格纯牛奶产品 8,413 件。案发期间，当事人退赔金额 4,564,387.80 元，剩余金额 360,154.88 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构成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及积极整改等因素，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360,154.88 元；
- 二、没收全部不合格纯牛奶产品；
- 三、罚款 73,151,000.72 元。

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处罚款 718,642.62 元；主要负责人乳业工厂厂长处罚款 203,792.81 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常温生产车间主任处罚款 328,757.04 元；直接责任人员配料员处罚款 276,634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1、如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公司将面临 73,151,000.72 元的罚款，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件，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加强食品安全意识，强化领导责任落实，增强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到“零隐患，零风险”，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停止纯牛奶生产，对照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对采购、生产、质量、仓储、运输、销售等环节严格核查、认真整改，现全部整改完毕，相关停产已经结束，逐步恢复纯牛奶生产，检验合格后上市销售。

4、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5、公司就此事件再次向广大消费者、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